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泰州市建筑装修装饰企业信用综合

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市（区）住建局，各相关单位：

现将《泰州市建筑装修装饰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6月19日

泰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实施细则（试行）

为强化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和管理，充分发挥信用评价的正向引导作用，进一步规范我市建筑市场秩序，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市〔2017〕241号）和《省政府关于促进全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苏政规〔2023〕1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评价对象

在泰州市行政区域内从事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包含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的建筑业企业（以下简称“装修装饰企业”）。

二、信息采集

企业登录“泰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市一体化平台”）建立泰州市建筑市场信用档案（以下简称“信用档案”），信用档案有效期为2年，自审核通过之日起计算。企业应在信用档案到期前1个月内申请延期。在信用档案有效期内，因企业未及时维护更新导致不符合建立信用档案基本信息要求的，信用档案自动失效。未建立信用档案或信用档案失效的企业，不得参加泰州市泰州市装修装饰企业信用综合评价。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市住建局”）负责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全面管理工作，市住建局相关处室（单位）和各市（区）住建局应根据各自的监管职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及时、准确地采集录入各项评价信息。

三、评价周期

装修装饰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以下简称“信用分”）每年度评价1次，由市一体化平台自动计算，评价时间一般为6月。企业应当在每年5月25日前按要求将奖励计分等信用信息上传市一体化平台，逾期企业录入的新的信用信息转入下一个评价时段。

每年6月中上旬对年度信用分进行计算、公示、公告，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信用分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下期公告发布之日前有效。公示期内企业对信用分有异议的，应书面向市住建局提出。公示期过后对信用评价提出异议的，相关处理结果计入下一个记分周期。

在信用综合评价的空档期，我市新进且按要求建立信用档案的装修装饰企业可向市住建局申请初始信用分，企业初始信用分由本企业基本信用计分和所有装修装饰企业最新一次综合大检查得分平均分的80%构成。市住建局核定的企业初始信用分至下次公告信用分之日前有效。

四、计分办法

装修装饰企业信用分采用百分制，满分为100分，由基本信用计分、业绩计分、奖励计分、日常检查计分、综合大检查计分、扣减计分组成。

（一）基本信用计分（满分40分）

装修装饰企业基本信用计分，由企业证照得分、设立党的基层组织得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得分和维保能力得分等4部分组成。

**1.企业证照得分（满分30分）**

企业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按要求建立信用档案的，可获得证照得分28分。

**2.设立党的基层组织得分（满分2分）**

企业按要求设立党组织的，经市住建局审核确认后得基本分2分；未设立党组织的，不得分。

**3.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得分（满分2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一星级以上的，经市住建局审核确认后得基本分2分；未参加考评或超过有效期的，不得分。

**4.维保能力得分（满分6分）**

维保能力得分反映企业对工程项目全生命周期维护保养的专业性、时效性和响应速度等方面的能力，划分为A、B、C三档，分别计6分、4分、2分，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认定后记取相应得分。

维保能力得分由企业在系统中上传维保技术方案（包括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专业团队、机械设备等证明材料），未申请的不得分。

（二）业绩计分（满分10分）

装修装饰企业业绩计分按企业承建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或建筑幕墙工程的项目数量及规模分别计分，从合同归集之日起算，有效期24个月（“有效期”是指信用综合评价时点往前追溯的时间，下同）。最高得10分。

1.工程项目数量。承建的工程项目，合同金额超过400万的每个项目得1分，最高得5分；

2.工程项目规模。承建的工程项目合同总额累计400万元得0.2分（不足400万按400万元计算、超过400万元不足800万元按800万元计算，以此类推），最高得5分。工程规模按施工许可证或合同确定的价格为考核依据。

3.企业承建的江苏省内工程项目从“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获取。

4.江苏省外工程项目应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入库，且数据等级应为“A”级。企业需自行在市一体化平台申报，申报时应按要求上传相关资料，并提供该项目在“全国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业绩信息截图和查询网址。

（三）奖励计分（满分20分）

奖励计分分为企业获奖和项目获奖，由企业按企业获奖和项目获奖在市级一体化平台中分类申报，经市住建局审核认定后记取相应得分。同一企业、同一工程项目、同一性质的不同级别荣誉，按最高级别得分，不作累计得分。获表彰奖励的有效期从文件发布日期起算，项目被观摩有效期从会议通知明确的观摩会开始时间起算。奖励计分奖名录、量化计分标准及有效期详见附件1。

企业申报时应填写准确详实的获奖依据文件、文号及网址等基本信息，上传获奖文件或批复等相关证明附件，并标出获奖信息。

各级政府和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表彰、表扬，以编文号的正式文件为依据。除本文件规定的表彰、奖项名称外，各类协会、学会、研究会等相关机构颁发的奖项和表彰不作为加分依据；园区、乡镇、街道表彰、表扬不在奖励计分认定范围。

（四）综合大检查计分（满分30分）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项目综合大检查分为集中检查和企业申请检查。集中检查每年1次，一般为5月，由市住建局牵头组织，对在建建筑装修装饰、建筑幕墙工程项目实现全覆盖，检查项目从项目库中抽取，各市（区）同步进行，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检查工作，并将检查结果录入市一体化平台。

对建设周期较短无法参与集中检查的项目，企业可申请检查，即企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自愿向项目属地住建局申请综合大检查。项目属地住建局检查后，应在下一个评价时段前及时将检查结果录入市一体化平台。

综合大检查按附件《综合大检查（日常检查）计分表格》进行计分。市住建局将根据各地建筑装修装饰、建筑幕墙工程项目的检查情况，组织开展项目抽查和复核工作，确保各地检查工作的公平公正。

列入综合大检查的企业按本次实际检查得分计入，同一企业被检查到多个项目的，按照多个项目的平均分计算。未列入本次综合大检查的企业按上次该企业综合大检查得分计入。本次和上次均未列入综合大检查的企业，按照本次所有企业综合大检查平均分的0.8系数折算计入。

拥有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资质的装修装饰企业，2024年度综合大检查得分按2024年上半年该企业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综合大检查实际得分计入。其他装修装饰企业，在2024年度信用评价时点前一年内有建筑装修装饰或建筑幕墙工程的（须单独办理施工许可证，企业自行在市一体化平台申报），2024年度综合大检查得分按2024年上半年所有企业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综合大检查得分的平均分计入；如无，则按照2024年上半年所有企业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综合大检查得分平均分的0.8系数折算计入。

（五）扣减计分

按重大事项和日常检查计分分别扣减，累加计算，不封顶。

**1.重大事项扣分**

（1）企业有建设工程领域违法行为被部、省、市、辖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每一起分别扣3分、2分、1分、0.5分。

（2）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原因引发群体事件，企业不配合处理或处置不力的，每一起扣2分；情节特别严重的，每一起扣3分。

（3）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的，每一起扣12分；发生较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的，每一起扣6分；发生一般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的，每一起扣3分。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通报为依据。

（4）被信用管理部门列入失信黑名单的，扣3分，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查询报告为依据。

（5）工程竣工验收后，企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扣1分；因质量问题引发群体事件的，企业不配合处理或处置不力的，扣2分；情节特别严重的，扣3分。

（6）企业在招投标阶段被泰州市建设工程开评标系统检测出由同一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者由同一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的情形，每次扣1分，以泰州市建设工程开评标系统推送数据为依据。

（7）企业在招投标阶段向建设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管部门提起投诉并被判定投诉失败的，扣2分，以建设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管部门下发的投诉处理决定书为依据。

（8）企业中标公示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或企业合同签订后，不配合进场施工的，扣3分。

（9）企业投标报价递交无竞争力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故意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的情形），扣1分，以泰州市公共资源中心网站中标结果公示或住建局不良行为公示为准；

（10）企业承建建设工程依法必招项目，除项目经理身故外发生项目经理变更的，每变更一次，扣1分，以泰州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平台中中标后项目经理变更记录为依据。同一项目在不同评分周期内的变更扣分累加计算，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企业因同一事项符合上述多种扣分情形的，以最高扣分计算，不作累计扣分。时间以文件、通报等签发时间为准，有效期12个月。

**2.日常检查计分**

在日常检查中，发现企业存在违规行为的，按附件《综合大检查（日常检查）计分表格》评分标准进行扣分。

五、结果运用

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在建筑市场活动中可以使用泰州市建筑装修装饰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政府投资、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和建筑幕墙工程项目招投标，应当使用泰州市建筑装修装饰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信用分所占比例，原则上小型工程取2%～4%、中型工程取3%～5%、大型及以上工程取4%～6%。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工程规模以省住建厅相关文件为准。

六、附则

1.市住建局将根据信用综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对实施细则进行适时调整。

2.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关于开展泰州市建筑装修装饰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的通知（试行）》（泰建发〔2023〕89号）同时废止。

3.2024年度建筑装修装饰企业信用综合评价时间另行通知。

4.本办法由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附件1.奖励计分奖名录、量化计分标准及有效期

2.综合大检查（日常检查）计分表格

附件1

奖励计分奖名录、量化计分标准及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奖项类别 | 奖 项 名 称 | 得分值 | 有效期 |
| 项目获奖 |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参建） | 本项限报1个 | 3 | 36个月 |
|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参建） | 3 | 36个月 |
| 国家优质工程奖（参建） | 3 | 36个月 |
| 全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 3 | 36个月 |
|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 本项限报1个 | 2 | 12个月 |
| 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 | 2 | 12个月 |
| 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星级工地（三星） | 本项限报1个 | 1.8 | 12个月 |
| 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星级工地（二星、一星） | 1.5 | 24个月 |
| 项目装配化装修占新建成品房住房面积达到20% | 本项限报1个 | 1 | 12个月 |
| 项目被省住建厅检查通报表扬或召开现场会 | 1 | 12个月 |
| 市优质工程奖梅兰杯 | 本项限报4个 | 2 | 12个月 |
| 市级标化工地 | 本项限报4个 | 1.5 | 12个月 |
| 祥泰杯 | 本项限报2个 | 0.5 | 12个月 |
| 项目被市住建局检查通报表扬或召开现场会（观摩会） | 本项限报2个 | 1 | 12个月 |
| 项目被市（区）住建局检查通报表扬或召开现场会（观摩会） | 本项限报2个 | 0.5 | 12个月 |
| 省级及以上装饰装修行业协会表彰 | 本项限报1个 | 1 | 12个月 |
| 市装饰装修行业协会表彰 | 本项限报2个 | 0.5 | 12个月 |
| 市人民政府表彰的荣誉 | 本项限报6个 | 2 | 24个月 |
| 市住建局或市（区）人民政府表彰的荣誉 | 本项限报8个 | 1 | 12个月 |
| 市（区）住建局表彰的荣誉 | 本项限报8个 | 0.5 | 12个月 |
| 被组织部门评定为“四同八助”三星级党组织企业 | 本项限报1个 | 2 | 12个月 |
| 被组织部门评定为“四同八助”二星级党组织企业 | 1 | 12个月 |
| 建筑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三星级 | 本项限报1个 | 1 | 12个月 |
| 建筑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二星级 | 0.5 | 12个月 |
| 国家级QC成果、自主申报的发明专利 | 本项限报2个 | 1.5 | 12个月 |
| 省级工法、省级QC成果二等奖及以上、自主申报的实用新型专利 | 1 | 12个月 |
| 市级QC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 | 本项限报2个 | 0.5 | 12个月 |
| 当年新增工程师及以上资格人数 | 本项限报5个 | 0.4/人 | 12个月 |
| 当年新招录专科及以上学历员工人数 | 0.4/人 | 12个月 |
| 在行业发展、城市运营、抢险救灾中作出突出贡献或社会捐赠金额超1万元及以上 | 本项限报1个 | 1 | 12个月 |

注：在我市行政区域以外产生的良好信息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数据为准。

附件2

综合大检查（日常检查）计分表格

建筑市场行为

|  |  |  |  |
| --- | --- | --- | --- |
| 检查类型： | （□综合大检查， □日常检查） |  | 检查日期： |
| 施工单位： |  | 工程名称： |  |
| 检查项目 | 检 查 内 容 | 分值 | 评 分 标 准 | 扣分情况 | 扣分原因 |
| 建设程序 | 开工前是否依法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0.5 | 开工前未依法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扣0.5分。 |  |  |
| 制度台账建设 | 项目部质量、安全、文明、农民工工资支付等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 0.4 | 1.未建立扣0.4分，缺1项扣0.2分。2.未上墙，发现1项扣0.2分。 |  |  |
| 专业承包企业是否按要求建立建筑市场行为标准化台账。 | 0.4 | 1.未建立台账的，扣0.4分。2.台账内容缺失的，发现1项扣0.1分。 |  |  |
| 企业管理 | 专业承包企业、劳务分包单位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是否按规定取得泰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且在有效期内。 | 1.2 | 1.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发现1家扣0.6分。2.未取得有效信用档案的，发现1家扣0.3分。 |  |  |
| 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是否录入企业信用档案。 | 0.8 | 未录入信用档案的，发现1人扣0.2分。 |  |  |
| 劳务分包单位是否上传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劳务分包合同。 | 0.8 | 未按规定上传相关资料的，发现1项扣0.2分。 |  |  |
| 承发包行为 | 施工项目是否存在违法发包、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 | 1 | 检查发现违法发包、违法分包、转包、挂靠行为的，发现1起扣1分，并严肃查处。 |  |  |
| 专业承包企业是否对其劳务分包单位情况进行核查，并报建设、监理审批。 | 0.8 | 1.未审核的，发现1家扣0.4分。2.审核不到位的，发现1家扣0.2分。 |  |  |
| 人员管理 | 专业承包企业是否按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并配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配备的人员是否建立劳动合同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 | 1.2 | 1.未按规定标准配备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发现1人扣0.2分。2.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与合同归集信息不一致，发现1人扣0.2分。3.未与派驻管理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社会养老保险关系的，发现1人扣0.2分。4.未向监理单位报审、无批准任命文件的，发现1人扣0.2分。 |  |  |
|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重点岗位人员是否按规定到岗履职（月考勤率低于70%视为未到岗履职）。 | 0.6 | 1.未到岗履职或在岗不履职的，发现1人扣0.2分。2.存在使用照片、视频、异地移动等虚假考勤的，发现1起扣0.3分，并全市通报。 |  |  |
| 劳务分包单位是否按规定配备劳务负责人；是否与配备的劳务负责人建立劳动合同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 | 0.6 | 未按规定配备劳务负责人，发现1家扣0.3分。 |  |  |
| 劳务负责人是否按规定到岗履职（月考勤率低于70%视为未到岗履职）。 | 0.6 | 未到岗履职或在岗不履职的，发现1家扣0.3分。 |  |  |
| 实名制管理 | 施工现场是否安装实名制管理系统，规范设置实名制管理通道；或者虽已安装系统，是否按规定上传专业承包合同、项目部管理人员配备表、管理人员证书及社保。 | 0.4 | 1.未安装实名制管理系统或规范设置实名制管理通道的，扣0.4分。2.未按规定上传相关资料的，发现1项扣0.2分。 |  |  |
| 是否按规定将施工现场所有参建单位及其管理人员和建筑工人录入实名制管理系统。 | 0.6 | 未按规定将从业人员录入实名制平台的，发现1人扣0.2分。 |  |  |
| 农民工工资 | 项目部是否建立以项目经理为首，由劳务分包单位（若有）、劳务负责人（如使用）、工种负责人、班组长组成的农民工工资投诉处理网络；是否设置农民工权益告知牌，公布相关投诉电话。 | 0.6 | 1.未建立农民工工资投诉处理网络的，扣0.3分。2.未按规定设立维权公示牌的，扣0.3分。 |  |  |
| 是否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开户证明）；劳务分包单位是否委托专业承包企业代发农民工工资（委托代发协议）；是否按要求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标准化台账。 | 0.6 | 1.未开设工资专户的，扣0.3分。2.劳务分包单位未委托专业承包企业代发农民工工资的，发现一家扣0.3分。3.未按要求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标准化台账的，扣0.3分，台账内容缺失或或未分册装订的，发现1项扣0.1分。 |  |  |
| 是否按要求与农民工签订劳动用工电子合同；是否按要求建立动态农民工花名册，按月确认工人工作量，编制考勤表及工资支付表；是否按要求代发农民工工资。 | 1 | 1.劳动用工电子合同签订率低于60%的，扣0.8分；劳动用工电子合同签订率在60%—80%之间的，扣0.5分。2.未建立动态农民工花名册，扣0.2分。3.对实行计量工资制且单项工程完成周期超过1个月的劳务班组或工人，未按月核清工人工作量，扣0.3分。4.编制的考勤表及工资支付表无工人本人签字确认或他人代签，发现1人扣0.2分。5.系统内随机抽取3名农民工考勤数据与工资代发数据关联性不一致的，发现1项扣0.3分。6.未按要求代发农民工工资的，发现1人扣0.2分。 |  |  |
| 项目部是否配备专职劳务员，并履行有关劳务管理职责。 | 0.3 | 未配备劳务员，扣0.3分；劳务员无公司任命文件，扣0.2分。 |  |  |
| 检查人员： |  | 被检查单位： |  |

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

|  |  |  |  |
| --- | --- | --- | --- |
| 检查类型： | （□综合大检查， □日常检查） |  | 检查日期：  |
| 施工单位： |  | 工程名称： |  |
| 检查项目 | 检 查 内 容 | 分值 | 评 分 标 准 | 扣分情况 | 扣分原因 |
| 危大工程 | 超危工程未按规定管理。 | 2 | 1.超危工程未经专家认证，扣2分。2.超危工程未按方案施工，扣1分。 |  |  |
| 危大工程未按规定管理。 | 1 | 1.危大工程未按要求编制方案，扣1分。2.危大工程未按方案施工，扣0.6分。 |  |  |
| 消防设施 | 未按规定配备灭火器。 | 0.6 | 发现一起扣0.6分。 |  |  |
| 未按规定配备临时消防给水系统。 | 0.6 | 发现一起扣0.6分。 |  |  |
| 未按规定配备临时应急照明。 | 0.4 | 发现一起扣0.4分。 |  |  |
| 架体未按方案搭设，或未按规定验收。 | 0.6 | 发现一起扣0.6分。 |  |  |
| 脚手架搭设单位无专业资质、脚手工无特种作业操作证。 | 0.4 | 发现一起扣0.4分。 |  |  |
| 移动式操作平台不符合规范要求。 | 0.4 | 发现一起扣0.4分。 |  |  |
| 临时用电 | 临时用电设备5台及以上或设备总容量在50KW及以上，应编制现场临时用电工程设计方案。 | 0.6 | 发现一起扣0.6分。 |  |  |
| 未按三级配电二级漏电保护配置，未实行一机一闸一漏一箱。 | 0.4 | 发现一起扣0.4分。 |  |  |
| 开关箱内的漏电保护器其额定漏电动作电流应不大于30mA，额定漏电动作时间应小于0.1s。 | 0.4 | 发现一起扣0.4分。 |  |  |
| 文明施工 | 扬尘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不符合六个”百分百“要求。 | 1.6 | 每一项不符合扣0.4分。 |  |  |
| 人员管理 | 作业人员未按规定正确佩戴安全帽、扣好安全带。 | 0.4 | 发现一起扣0.4分。 |  |  |
| “三类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 | 0.4 | 发现一起扣0.4分。 |  |  |
| 作业人员未落实三级教育。 | 0.4 | 发现一起扣0.4分。 |  |  |
| 检查人员： |  | 被检查单位： |  |

工程质量管理

|  |  |  |  |
| --- | --- | --- | --- |
| 检查类型： | （□综合大检查， □日常检查） |  | 检查日期： |
| 施工单位： |  | 工程名称： |  |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扣分情况 | 扣分原因 |
| 技术资料 | 质量控制资料的及时性、完整性、真实性。 | 1.6 | 不满足要求发现一起扣0.4分。 |  |  |
| 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等进场验收及见证取样可视化送检情况。 | 0.8 | 不满足要求发现一起扣0.2分。 |  |  |
| 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批情况。 | 0.6 | 不满足要求发现一起扣0.3分。 |  |  |
| 质量行为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签署情况。 | 0.2 | 不满足要求每项扣0.2分。 |  |  |
| 质保体系的建立、执行及项目部管理人员到岗履职情况。 | 0.6 | 不满足要求每项扣0.2分。 |  |  |
| 实体质量 | 按图施工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标准执行情况。 | 1.6  | 不满足要求每项扣0.4分。 |  |  |
| 工程是否存在质量缺陷。 | 0.4 | 一般缺陷扣0.2分，严重缺陷扣0.4分。 |  |  |
| 地方规范性文件执行情况 | 地下管网3项制度以及防水5项制度执行情况。 | 2  | 不满足要求每项扣0.4分。 |  |  |
| 检查人员： |  | 被检查单位： |  |

（此页无正文）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4年6月 日印发